

調解專責小組

成員名單

主席

黃仁龍資深大律師，JP
律政司司長

成員

林文瀚法官

袁國強資深大律師，JP

Mr John Budge，SBS，MBE，JP

陳炳煥先生，SBS，JP

梁海明博士

陶榮工程師

亞歷山大教授

陳甘美華女士，JP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鄭寶昌先生
法律援助署副署長

賴應彪先生，JP
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

秘書

調解專責小組

職權範圍

調解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：

就落實《調解工作小組報告》所載的建議（“有關建議”）提供意見和協助，特別是：

- (a) 檢討在上述報告公布後的公眾諮詢（“諮詢”）期間所收到的建議和意見書；
- (b) 考慮如何落實在諮詢中得到支持的建議，並就此提供意見；
- (c) 就諮詢期間曾引起爭論或分歧的建議，進行審議和討論，就落實經修訂或無須修訂的建議決定未來的路向；
- (d) 以專責小組認為適當的方式，協助落實經修訂或無須修訂的建議；
- (e) 與專業團體、調解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持份者就以下事宜保持聯繫：
 - (i) 調解的公眾教育及宣傳；
 - (ii) 成立一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以處理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事宜；
 - (iii) 制定《調解條例》以訂立調解規管框架；以及
- (f) 進行或委聘專家進行所需的研究。